第一批“免申即享”税费

优惠政策操作指引

（制造业）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4月

目 录

[一、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普惠政策 1](#_Toc17121)

[（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惠政策 1](#_Toc1901)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_Toc3828)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2](#_Toc2443)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4](#_Toc29749)

[4.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5](#_Toc15128)

[5.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7](#_Toc20284)

[（二）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规费政策 8](#_Toc8215)

[1.残保金优惠政策 8](#_Toc28324)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0](#_Toc17616)

[二、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11](#_Toc11590)

[（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11](#_Toc24994)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1](#_Toc12105)

[2.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政策 12](#_Toc10833)

[（二）技术创新升级税费优惠政策 13](#_Toc24750)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政策 13](#_Toc3302)

[2.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4](#_Toc2371)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 16](#_Toc1107)

[4.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100%加计扣除部分）政策 18](#_Toc10525)

[（三）鼓励设备升级的税费优惠政策 20](#_Toc1405)

[1.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20](#_Toc10771)

[三、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税费优惠政策 22](#_Toc351)

[（一）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产品税费优惠政策 22](#_Toc5576)

[1.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22](#_Toc3413)

[2.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消费税政策 23](#_Toc15685)

[3.节能环保电池免税政策 24](#_Toc2784)

[4.节能环保涂料免税政策 25](#_Toc26169)

[5.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26](#_Toc12894)

[（二）鼓励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 28](#_Toc29523)

[1.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8](#_Toc16509)

[2.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30](#_Toc26706)

[3.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政策 31](#_Toc17541)

[4.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2](#_Toc28614)

[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4](#_Toc15782)

[四、促进投资的税费优惠政策 35](#_Toc30607)

[（一）创业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35](#_Toc26598)

[1.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35](#_Toc25246)

[2.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36](#_Toc23917)

[五、吸引制造业人才集聚的税费优惠政策 38](#_Toc395)

[（一）高端紧缺人才税费优惠政策 38](#_Toc5949)

[1.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8](#_Toc20724)

[2.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9](#_Toc28824)

[3.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40](#_Toc13254)

[4.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42](#_Toc10910)

[5.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43](#_Toc20702)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44](#_Toc6644)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44](#_Toc13989)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 46](#_Toc13927)

[3.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47](#_Toc15507)

[4.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49](#_Toc17644)

[六、助力制造业配套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51](#_Toc6586)

[（一）科技、高新技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51](#_Toc22130)

[1.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51](#_Toc8399)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53](#_Toc27225)

[3.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54](#_Toc21830)

[（二）其他配套服务支持政策 55](#_Toc14735)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56](#_Toc27257)

一、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普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惠政策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申报信息中的第（四）项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申报时自行减免。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申报信息中的第（四）项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申报时自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3.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版）》-选择《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版）》“减：减免所得税额”相关栏次，《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关栏次。

### 4.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经营所得”模块、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经营所得申报”模块中《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已提供预填服务：税款年度为2023-2027时，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动计算并赋值，无需手工填写。

**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已提供预填服务：税款年度为2023-2027时，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动计算并赋值，无需手工填写。

### 5.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行申报，符合减征“六税两费”等普惠减免的纳税人，完成税源采集操作后，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时，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次自动带出减征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选相应税种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入“应税明细信息维护”或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变更”，符合减征“六税两费”等普惠减免的纳税人，完成税源采集操作后，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模块中的增值税申报功能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时，系统根据企业类型自动判断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进行减征扣除进行减免税费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需填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次，系统自动减征50%。

（二）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规费政策

1.残保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一）分档减缴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模块，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系统根据填报的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和用人单位性质，自动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中的减免费政策，自动计算减免费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等，自动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中的减免费政策，自动计算减免费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低福建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2号）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8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单位社保费申报模块中根据单位生成的每月预处理信息，直接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时失业险种的费率已按减免后的费率计算。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费缴纳（标准版）-单位社保费申报模块中根据单位生成的每月预处理信息，直接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时失业险种的费率已按减免后的费率计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时填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其中参保费种为失业保险。

二、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填写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手动录入第31栏（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所填的数值自动关联带到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栏（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填写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手动录入第31栏（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所填的数值自动关联带到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栏（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中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填写证书编码及有效期-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可弥补年限10年。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填写证书编码及有效期-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可弥补年限10年。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二）技术创新升级税费优惠政策

###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1第18、19行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并填写金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关栏次(二、免税项目增行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 2.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所得减免”项下“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优惠明细表第7—8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栏次。

**原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版）-选择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8行填报（增行，选择所得减免项）。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附件《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符合条件的技术项目转让”。

###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时间】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6.《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指导性意见》（闽科政〔2018〕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9.《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26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27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26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7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4.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100%加计扣除部分）政策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30.1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栏次。

**原电子税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版）选择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填报（增行，选择所得减免项）。

在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30.1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栏次。

**办税服务厅：**在预缴申报时，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对应栏次。

在年度申报时，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栏次。

（三）鼓励设备升级的税费优惠政策

### 1.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时间】

201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纳税人按实际填报。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纳税人按实际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写《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三、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产品税费优惠政策

### 1.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消费税申报功能选择填报—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选择申报所属时期类型和所属时期起止—填写《成品油消费税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 2.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享受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消费税申报功能选择填报—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选择申报所属时期类型和所属时期起止—填写《成品油消费税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

### 3.节能环保电池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

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5年2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消费税申报功能选择填报—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选择申报所属时期类型和所属时期起止—填写《电池消费税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 4.节能环保涂料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5年2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消费税申报功能选择填报—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选择申报所属时期类型和所属时期起止—填写《涂料消费税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 5.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二）鼓励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

### 1.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d8/40750.html)》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https://www.shui5.cn/article/5f/49854.html)》([GB/T24915-2010](http://www.shui5.cn/article/5f/49854.html))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51/43420.html)》（[财税[2009]16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51/43420.html))“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享受时间】

2011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所得减免”项下“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37行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表中的相应栏次。

###

### 2.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享受时间】

2007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减：所得减免”项下“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36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年版）》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税费申报及缴纳" \o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50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9-11行。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税费申报及缴纳" \o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50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9-11行。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4.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完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税计算明细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

### 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完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税计算明细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四、促进投资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创业投资税费优惠政策

### 1.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

### 2.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五、吸引制造业人才集聚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高端紧缺人才税费优惠政策

### 1.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高级专家

【优惠内容】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4年5月1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并填写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 2.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

【优惠内容】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

### 3.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模块填写本期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免税收入明细中选择免税事项。纳税人需在年度汇算享受时，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或者个人所得税app在【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项目中新增免税收入即可。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

### 4.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4年5月1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2.《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189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相关内容。

### 5.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18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扣减增值税额，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系统将自动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1.人员信息采集：我要办税-税收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采集模块，填写相关退役士兵信息。2.申报享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系统将自动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原电子税局：**1.人员信息采集：我要办税-税收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采集模块，填写相关退役士兵信息。2.申报享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3.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优惠内容】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扣减增值税额，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采集》。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系统将自动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创业重点群体人员信息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4.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1.人员信息采集：我要办税-税收减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采集，填写相关重点群体人员信息。2.申报享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减免增值税后还有剩余额度，系统将自动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原电子税局：**1.人员信息采集：我要办税-税收减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采集，填写相关重点群体人员信息。2.申报享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sword?ctrl=LnGdsPortalCtrl_dkgns&gnmc=wybs&gndm=CS51000100099999&gnbt=%E7%A8%8E%E8%B4%B9%E7%94%B3%E6%8A%A5%E5%8F%8A%E7%BC%B4%E7%BA%B3" \o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减免增值税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依次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优惠。

六、助力制造业配套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科技、高新技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 1.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房产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提交申报后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选相应税种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入“应税明细信息维护”或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提交申报后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进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点击应税明细进入“应税明细信息维护”或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信息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

### 3.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优惠内容】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操作流程】

**新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提交申报后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原电子税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其他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信息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二）其他配套服务支持政策

###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的境内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自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9号）